

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辦法

一、目的：

本院為促進臨床教學訓練與加強院際合作交流，提供完整且多元之教育訓練，培養具有專業及全人醫療照護能力之醫事人員，收訓他院薦送之各類醫事人員，以落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並提升臨床專業技能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特訂定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訓練對象：

- (一) 依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規定，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且已執業登記；符合受訓資格之受訓人員。
- (二) 本院代訓職類計有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等八個醫事類別。

三、訓練項目：

依本院各代訓職類提供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訓練內容辦理，詳如附件(一)。

四、申請及受理作業

(一) 申請作業

- 1. 申請醫院需於代訓前二個月先行向訓練單位確認受訓學員數、訓練項目、訓練期程、訓練費用、體檢、報到須知相關事宜。
- 2. 前項作業確認後，申請醫院需於代訓前一個月正式來函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表、醫事人員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體檢查報告(依本院規定)及執業證照等等。

(二) 受理作業

由本院教研部進行行政資料審查，符合規定者，會辦收訓單位教學負責人確認受訓之相關事宜，確認後由教研部代表覆函接受代訓通知並簽訂聯合訓練代訓契約。

五、收訓費用

- 1. 醫事人員: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0 元整、不足一個月者以週計，1000 元/週、不足週者以日計，300 元/日。
- 2. 訂有專案課程訓練者，費用依專案課程計費。

六、代訓學員規範

- (一) 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津貼，膳宿自理。
- (二) 工作規範：依照本院各職類訓練計畫及本院規定。
- (三) 考核：依據本院各職類訓練計畫訂定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核。
- (四) 請假：依本院員工請假規定及流程辦理。
- (五) 其他：訓練期間如受訓學員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本院負責訓練單位主管依照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規事項至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教研部及人事室知悉，必要得停止其受訓，並函知送訓醫院處理。

七、院際訓練檢討會議

本院訓練職類與訂有聯合訓練契約之合作醫療院所召開訓練檢討會議，檢討合作相關問題，並持續追蹤；訓練期間若有必要時，亦可以電話、E-mail、公文等方式進行聯繫，並應將相關記錄記載並留存。

八、結訓作業

- (一) 受訓期滿經代訓單位考核合格且完成規範之相關作業，並依規定辦理離院手續者，頒發結訓證明。
- (二) 若未完成代訓單位規範之相關作業，且未依本院規定辦理離院手續者，視同未完成訓練，不予頒發結訓證明且訓練期間費用恕不退回。

九、行政程序作業(如契約簽訂、公文相關事宜等等)，由教研部協助處理；

教研部聯絡人:許雅娟 管理師

電話：08-8329966(總機) #5530、5531

E-MAIL：a104229@mail.tsmh.org.tw

十、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提請院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各職類訓練項目與聯絡窗口如下：

子計劃類別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方式	聯絡窗口
護理師	護理部	內、外科重症護理訓練	1 個月	1.課程教學 2.講授示教 3.臨床實作	1.筆試測驗 2.DOPS 3.學習心得	林淑秋 督導 分機:5536
		急症護理訓練	1 個月	1.課程教學 2.講授示教 3.臨床實作	1.筆試測驗 2.DOPS 3.學習心得	
		腫瘤護理訓練	2 天~1 週	1.講授示教 2.臨床實作演練	1.筆試測驗 2.DOPS	
		糖尿病衛教及諮詢訓練	3 天	1.講授示教 2.實作演練	1.筆試測驗 2.觀察實作	
藥師	藥劑科	化學治療處方調劑作業	2 天	1.講授示教 2.實作演練	1.筆試測驗 2.DOPS	鄭玉紫 督導 分機:1362
		全靜脈營養(TPN)調製	2 天	1.講授示教 2.實作演練	1.筆試測驗 2.DOPS	
		加護病房臨床藥事作業	2 天	1.講授示教 2.臨床實作演練	1.筆試測驗 2.DOPS	
		藥品諮詢及管理作業訓練	2 天	1.講授示教 2.實作演練	1.筆試測驗 2.DOPS	
醫事放射師	放射診斷科	放射線診斷科訓練 1.一般診斷攝影 2.電腦斷層攝影 3.磁振造影 4.乳房攝影 5.特殊攝影 6.血管攝影 7.骨質密度檢查	2 週~1 個月	1.課程教學 2.講授示教 3.實作演練	1.筆試 2.DOPS 3.Mini-CEX	程明義 組長 分機:1372
	核子醫學科	核子醫學訓練	1 週	1.課程教學 2.講授示教 3.臨床實作	1.筆試 2.DOPS	楊振成 放射師 分機:1631
	放射腫瘤科	放射治療訓練	1 週	1.課程教學	1.筆試	潘松育 放射師

				2.講授示教 3.臨床實作	2.DOPS	分機:1675
子計劃類別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方式	聯絡窗口
醫事檢驗師	檢驗科	臨床血庫學訓練 (1)血型檢驗、血球分型、血清分型 (2)交叉試驗MP、LISS IAT、傳統方法	1 週	1.講授示教 2.臨床實作演練	1.實地操作 (技術考) 2.筆試	張家曦 組長 分機:1308
		臨床血液學訓練 (1)特殊血球鑑定 (2)特殊染色方法	1 週	1.講授示教 2.臨床實作演練	1.實地操作 (技術考) 2.筆試	
		臨床細菌學訓練 (1)臨床細菌(需氧菌、厭氧菌)一般和 特殊之鑑定、測試 (2)細菌株之保存和建檔	1 週	1.講授示教 2.臨床實作演練	1.實地操作 (技術考) 2.筆試	
營養師	營養科	膳食供應管理訓練	3 天~1 週	1.課程教學 2.講授示教 3.臨床實作	1.筆試 2.技術考 3.個案報告	趙文綺 主任 分機:3031
		社區營養及供膳管理訓練	3 天~1 週	1.講授示教 2.課程講授 3.臨床實作	1.筆試 2.技術考 3.個案報告	
		臨床營養照護訓練	3 天~1 週	1.課程教學 2.講授示教 3.臨床實作演練	1.筆試 2.技術考 3.個案報告	
		營養諮詢門診及衛教訓練	3 天~1 週	1.課程講授 2.講授示教 3.臨床實作	1.筆試 2.技術考 3.個案報告	
呼吸治療師	呼吸治療科	內、外科重症照護訓練	3 天~1 週	1.講授示教 2.課程講授 3.臨床實作	1.筆試 2.技術考 3.個案報告	蔡谷蘭 組長 分機:3061
		RCC(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3 天~1 週	1.講授示教 2.課程講授 3.臨床實作	1.筆試 2.技術考 3.個案報告	
		RCW(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3 天~1 週	1.講授示教 2.課程講授 3.臨床實作	1.筆試 2.技術考 3.個案報告	

子計劃類別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方式	聯絡窗口
物理治療師	復建科	神經肌肉系統實務訓練	2 天~1 週	1.課程教學 2.臨床示教/演練	1.筆試 2.Mini-CEX	潘炫嘉 組長 分機:2037
		小兒物理治療訓練	2 天~1 週	1.課程教學 2.臨床示教/演練	1.筆試 2.Mini-CEX	
職能治療師	復建科	副木與輔具製作及訓練	3 天~1 週	1.講授示教 2.實作演練	1.筆試 2.觀察實作	
		社區職能治療訓練 (早期療育、居家職能、長期照護等)	2 天~1 週	1.課程教學 2.講授示教 3.實作演練	1.筆試 2.學習心得	

※以上各職類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可視各申請代訓醫院學員之需求調整或專案設計課程。